#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師同意加簽流程

## 一、 申請系統與開放時間:

myNTU→學生專區→課務資訊→「<u>網路選課 1</u>」或「<u>網路選課 2</u>」,進入「特殊加簽申請」。

- ※系統於 114 年 3 月 3 日(一)上午 9:00 至 3 月 9 日(日)晚上 12:00 開放。
- ※所有課程(含密集課程)須於3/9(日)晚上12時前完成繳交加簽單,有特殊狀況應儘 早聯繫所屬教務單位,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## 二、 申請方法與時間:

- 1. 請至系統申請後,下載加簽單經任課教師同意。
- 2. 繳交方式(擇一方式繳交):
- (1) 將簽核完成之加簽單紙本送至所屬教務單位。【需 3/7(五)下午 5 時前繳交】
- (2) 將簽核完成之加簽單以 PDF 格式上傳至「特殊加簽申請」系統。(若教師以郵件表示同意,請與之合併成一個 PDF 檔) 【限 3/9(日) 晚上 12 時前完成繳交】
- ※<u>遇無法順利上傳檔案,可截圖"錯誤訊息",附上加簽單的 PDF 檔,Email 尋求所屬</u> 教務單位之協助。

### 三、 可加簽之情況(請於系統自行點選)

- 1. 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,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。
- 2. 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。
- 3. 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課程,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。
- 4. 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。

### 四、 無法加簽之情況:

1. 禁止加簽衝堂及與已選上科目課號相同之課程(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除外)。

【註:為使全校課程盡可能於開學二週內確定修課名單俾及早正常教學,故若「教師同意加簽單」所列課程與已選上課程衝堂,或與已選上科目課號相同(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除外),則此加簽無效。】

2. 加簽課程之學分與網路加退選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後,若超過各系所規定之「修課學分數上限」者,應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下午 5 時前填交「超修學分申請書」經核准超修學分,否則加簽單無效,不予處理。

#### 所屬教務單位:

辨理單位及電話	學生身分
<u>註冊組</u> (02) 3366-2388 轉 211~222、224、225 registry@ntu.edu.tw	<ol> <li>文、理、社科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法律、生科院、國際學院及共教中心之學士班學生。</li> <li>醫學院:護理系一年級及其他學系一、二年級學士班學生。</li> <li>公衛學院:一年級學士班學生。</li> </ol>
<u>研究生教務組</u> (02) 3366-2388 轉 402、403、 415、416、418、408~412 graduate@ntu.edu.tw	文、理、社科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法律及生科院之碩博士生。
醫學院教務分處 (02) 2312-3456 轉 288024、 288025、288027 macd@ntu.edu.tw	<ol> <li>醫學院:護理系二年級以上及其他系三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、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;碩博士班研究生。</li> <li>公衛學院:二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;碩博士班研究生。</li> </ol>